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10160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催繳羅○和君等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羅○和君等2人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，經郵務人員以未按址居住、遷移不明或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:03-9325164分機803)洽領催繳通知書，並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市長 江聰淵
主任秘書 楊秀川

請 假

代 行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101609B號

應送達人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羅○和	G10107****	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260號(壯圍戶政事務所)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催繳單(市清字第1110019604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
陳○勤	G12000****	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***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催繳單(市清字第1110019605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